#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现将我局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全县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5006710214C。办公地址为保靖县狮子庵开发区。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办发[2015］19号）、《中共保靖县委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保发[2015］7号）和《中共保靖县委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靖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保发[2015］8号），设立保靖环境保护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我局人员编制43人（其中公务员编7人，事业编制36人），在职人员39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规划财务股、污染源管理股、县辐射环境监督站、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股8个股室。

**（三）单位主要职责**

1.依法履行环境监察与监测工作职能；

2.抓好全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3.严格全县新、扩、改建设项目的管理；

4.负责环保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5.做好辐射污染物防治工作;

6.完成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总收入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605.90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5.90万元（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收入6万元）。

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1001.59万元。

1. 总支出情况。2018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605.9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5.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29万元，车补19.2万元，公用经费39.2万元（其中：党建经费5.2万元），单位专项经费126万元）。

总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0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2019年度决算支出1911.0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349.4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39.2万元，其中：办公费13.37万元，水电费5.43万元，差旅费10.31万元，公务接待费10.09万元。

（三）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及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年末结余资金459.87万元。结余资金一是项目工程尚未完工，项目资金结余，二是上级项目资金结余，三是本年末支付的预算资金。

**三、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对于专项资金，本单位对部分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申报了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时效和预期效益进行了明确，还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分配。对2018年的部门决算情况以及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开。

（一）2019年度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10.09万元，比本年预算数减少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32.05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本单位政府采购已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审批手续齐备。

因大部分项目资金属于上级专项拨付，年初未纳入预算，导致部门决算收入和支出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全面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四、****部门资金绩效情况**

**（一）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以来，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州生态环境局的关心和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认真履行污染减排、污染治理、环境执法、污染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环境辐射及危废管理等工作职能。全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Ⅱ级，截止目前优良天数达298天，优良率94.6%，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达到预期目标。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导致的进京赴省集体性上访事件。

# **主要成效**

1. **积极向上争资**

2019年度截止目前共向上争资8162万元，其中获重点生态功能县转移资金6204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1958万元。

**2、牵头抓好省、州交办的环保重点工作和污染防治工作。**

**（1）有序完成配合中央、省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情况：**中央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对我县交办信访问题2个，目前2个交办件已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省环保督察组共向我县交办9个问题（5个信访件、4个现场交办件），目前9个问题已经办结销号。**省第七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我县涉及反馈问题14个，目前已经完成10个问题的整改，还有4个问题2个正在准备销号资料（“采石场”问题、“环保人员编制不足”问题”），另外2件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城乡垃圾收集处置转运体系不健全”的问题正在序时整改。三是依法严格执法，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纳入县重点监督单位。四是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工作，对垃圾场进场道路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并实行垃圾填埋场收运、日常监管、填埋等规范化运行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积极开展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为落实全县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我县已进行了全面部署，召开会议进行责任分解，各行业主管部门序时推进，加紧落实。**省交办我县“夏季攻势”任务共5项，**已全部完成。

# **（3）全方位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全力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按照《湘西自治州“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深度挖掘我县减排空间，实现逐年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我县通过实施水产养殖网箱拆除、畜禽养殖治理等减排项目，2019年可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37.6吨、氨氮减排8吨。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深入掌握县城水源环境质量状况，保障饮用安全，今年开展了白岩洞、格则湖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18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完成了数据采集，水源达标率均为100%，环境状况评估为满分，并编制了《湖南省保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17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二是**深入调查千吨万人和千人以上规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了23个乡镇以下水源地的信息采集系统上报。**三是**推进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我县符合“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是清水坪镇和毛沟镇水源地，两处水源地保护区已完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并通过了省厅专家评审。**四是**正在编制酉水河保靖段水污染防治规划，我县将有计划、有步骤的解决集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1.**优化调整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上级要求，我县在2016年划定的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基础上，科学、合理的优化调整了禁燃区，禁燃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并优化了相关部门职责任务，促进了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改善和提升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提供保障。**2.**推进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实施天然气管道建设，继续加强县城区内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3.**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序推进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4.**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路线，完善制定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对环保检验不达标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加强对机动车环检单位的监管。**5.**强化工业企业排放治理。化工、有色行业要全面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建材、有色等行业和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6.**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成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加强对城区各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加大城区街道、城郊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7.**严格重点时段污染管控。进一步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1.**编制了《保靖县污染土壤治理实施方案》，完成了全县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风险点的排查和布设工作。**2.**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我县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的分布情况，为下步开展管控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3.**坚持问题导向，以渣库污染防治为重点，依托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逐步减少我县土壤污染地块。目前，投入2000万元的保靖县南门河原化工二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和1000万元的马老虎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已完成建设。同时，积极申报了2019年保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保靖县历史遗留毛沟铅锌浮选尾矿库风险综合管控项目和保靖县钟灵山工业园区历史遗留锰渣风险管控项目3个工程项目，争取环保专项资金支持。

# **五、持续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2018年的入户调查结果数据，按照国、省、州普查办的要求，2019年先后多次对问题数据进行整改，同时组织第三方普查员及普查办人员参加了普查档案管理技术培训，目前仍在按要求对数据进行修正，同时正在积极编制我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数据技术分析报告，并准备着手档案规范化整理。

# **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我县绿色发展。**

**1.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必需先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方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截止2019年11月，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5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1个，环境影响报告表14个，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登记表备案43个。所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均按照法定程序及承若规定时限完成，促进了经济发展

**2.加强风险防范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审批和备案。2019年全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32740.205吨，处置利用量31239.06吨,累计贮存量4589.996吨，上年度遗留量3088.851吨。全县31家医院和26家个体诊所同湘西艺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实现安全处置。

**（3）加大执法力度，严控企业污染。一是**结合日常环境监管，制定了《保靖县环保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对全县涉及锌锰陶等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整治，建立了“一企一账”环境监管台账。截止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20余人次，累计检查各类排污企业110余家次，下达现场监察文书110余份，去函相关部门加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环境监管7份，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联合执法7次，对7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对4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二是**对我县工业园区32家入园企业完成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调查，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三是**开展露天矿山整治，对34家矿山开展现场检查，对4家立案调查，对3家下达行政处罚预告知书。**四是**强化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督促完成了12家企业的编制任务，并督促其按应急预案落实。**五是**加大环境投诉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年共受理环境投诉28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即化解了矛盾，又稳定了社会秩序，全县没有出现因环境信访案件处理不及时、不到位而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4）认真抓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确保我县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为了对酉水河保靖段的水质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及时掌握该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为区域水污染监督防治工作提供决策支撑，投入150多万元修建了酉水河保靖江口水质自动监测站。该站于2019年4月30日竣工，2019年2月经过生态环境部专家“最美水站”专业评估，在全国当年新建的200多个水站中被评为“最美水站”之一。**二是**环境质量监测从县城及周边逐步向乡镇、村覆盖，让广大农村居民也能够喝上安全水、呼吸上达标的空气。我县农村环境监测由三个村庄（合坪村、巴科村、普戎村）的环境质量监测（水、空气、土壤）和两个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清水坪白岩洞、毛沟镇）及一个十万亩农灌水源地（卡棚库区）组成。**三是有力推进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县域生态质量保持稳定；2019年获国家转移支付资金6204万元（不包括增量资金）。

**（5）加强宣传，全力提升环保公众参与。**为进一步增强全县人民保护环境的责任心，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引导公众养成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6月5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联合保靖县人民法院在县城东辉商业城门口组织开展了“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提问、接受群众环保咨询、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征求群众意见，现场共发放环保知识手册、宣传单等2000多份，营造了人人参与和支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 七、**有序推进县政府目标管理工作中确定的各项重点项目建设**

**（1）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州下达给我县的20个农村环境整合整治的任务村，主要用于改厕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目前已基本完成。

**（2）马老虎沟历史遗留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18]2号）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答复保靖县原化工（一厂、三厂）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变更调整请示的函》，我县实施了保靖县迁陵镇马老虎沟历史遗留污染风险管控项目。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完工，已完成近8万m3的底泥转运和友丰渣库库区封场绿化，库区截排洪系统建设。另外，对原友丰锰业公司实施了厂房拆除、厂区覆土和绿化工程，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  **（3）钟灵山工业园锰渣库风险管控项目：**已完成设计、预算和编制方案及项目立项、财评等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八、抓好精准脱贫不放松、全面强化党建建设**

**（1）我局定点帮扶村陇西村、通坝村取得实效：一是陇西村**：和水利部门协调水管8千余米对全村因冰冻所损坏的人饮工程进行维修，保证全村饮水安全和保障，方便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新修了200多平方米的村级组织活动中心，为老百姓的政治、文化、健身、娱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认真开展指导村支部的党建工作，2019年新发展年轻党员2名，为党组织提供了新鲜的血液；新建黄金茶叶基地1千亩，与37户建档立卡户利益联结；种植油茶300亩，为以后的产业发展提供了保障；通过“增减”两挂钩工程，直接为老百姓增加了200多万元的经济收入。**二是通坝村：**完成450亩的油茶开发；完成补充水源地建设及2.3千米的供水管网工程着实解决了近300多人吃水困难的问题；完成了投资近100万元的水源性山塘整修项目；完成了投资近42万元138户的厕所改造工作；完成了12公里的机耕道建设。

**（2）全面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一是**建立健全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党建工作站，研究制定了党建工作计划。**二是**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4次，研究了加强班子建设、党建问题整改工作，指导支部开展“五化”建设达标工作，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的全面开展。**三是**加强党组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完善党组党组议事规则、考勤制度、学习制度、谈心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党风廉政教育制度、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党员监督制度、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等管理制度；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原则，凡是涉及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不断完善议事规划和决策程序，处理好主要领导与副职领导的关系，主要领导抓大事，分管领导有责有权，从而较好地发挥了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抓好中心组学习任务，强化政治站位。**四是**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9月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县主题办要求，认真抓落实，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任务。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二）工作亮点：**

1、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在2018年度全州文明创建工作考核中，获州委州政府授予的2018年度州级文明标兵单位。

2、酉水河保靖江口水质自动监测站获在全国当年新建的200个水站中被评为全国“最美水站”之一。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钟灵山工业园锰渣库风险管控项目由于缺乏项目实施资金难以落地**

该项目虽已完成设计、预算和编制方案及项目立项、财评等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由于缺乏项目实施资金无法开工建设。

1. **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艰巨**

 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由于各职能单位环保治理职能交叉，加以各项环保项目实施资金缺口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任重道远。

三、2020年工作打算

**（一）预期目标任务**

保靖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7天以上，优良率95%以上，PM2.5年均浓度低于28微克/立方米、PM10年均浓度低于59微克/立方米；国家和省地表水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全面完成州下达的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项目净削减任务与州定水、气、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与项目**

**1、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新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以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来全面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把握和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以及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研究。重点针对我县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环境质量变化及各级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设、各部门齐抓共管及责任落实、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及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约束性指标完成及当地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评价与执行情况等六个方面。

**2、全力抓好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落实，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州交办的问题整改，防治反弹。一是全力抓好**水、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州委、州政府水、气、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要求和年度计划，加强工作调度和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密切合作，确保全面完成我县水、气、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任务。二是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州交办的问题整改，防治反弹。

**3、抓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考核自查工作。**通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增强转移支付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水平，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条件。

**4、按时保质完成2020年度我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州安排部署，2020年完成我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推进举措**

**1.严格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县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领导职责，建立健全环委会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保靖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保靖县一般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2.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环境保护工作督办机制，实行一季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半年一总结，县环委会办公室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3.着力宣传引导。**以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思路，将以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四方面为总抓手。充分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活动载体，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环境保护有关工作宣传及环境保护政策文件的解读，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认识。以保靖县电视台、保靖红网等“一台一网”为主要平台，通过县内各级主流媒体及时跟踪报道各地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正反两面典型，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二）具体绩效分析**

**1.投入**

 （1）绩效目标（6分）：本单位2019年度年初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符合县委、县政府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三定”职责，体现当年重点工作，资金投入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本单位2019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39人，县编委核定的在职人数为43人，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91%<100%，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3）“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4分）：2019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4分。

 **2.过程**

 （1）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5分）：因大部分项目资金是上级专项资金，属于不可预知，年初未纳入预算，导致部门决算收入和支出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全面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0分。

②预算控制率（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0分。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2019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2019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2）预算管理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根据评分标准，本年决算公用经费中因其他资金公用经费支出列入在内，本年实际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数未超出年初预算，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本年度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本单位政府采购已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审批手续齐备。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本单位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不健全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本单位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一定程度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本单位2019年度预算财政已按要求在保靖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3.产出及效率**

 （1）职责履行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 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等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保办发[2020]9号文件精神，本单位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2）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6分）：本单位2019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本年度资金管理、非税收入未存在违纪行为；项目管理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行政效能（6分）：本单位不断改进行政管理，讲求优质高效，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节能降耗，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2019年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满意度在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三）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4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6分，总绩效为8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内预算追加金额大，因大部分项目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2、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账务处理方面：存在部分往来长期挂账、政府采购年初未制定采购预算但实际有执行、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无预算以及存在部分项目支出以拨作支情况。

**六、改进措施**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机关干部的监督作用，切实增强支出管理的透明度。

2、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报账程序，规范相关手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特别管好用好往来账，有效利用资金，减少资金占用，保证财产物资不受损失，确保账实相符。

3、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4、注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规定及时申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分析，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调动责任部门参与预算执行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5、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

                           2016 2020年7月1日